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復字第二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渡部利二 男年三十五歲日本福島人憲兵隊翻譯

指定辯護人 金 鍊 律師

右被告因施以酷刑等罪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渡部利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連續惡意侮辱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 實

渡部利二於民國二十八年來華充任天津日本憲兵隊翻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間該隊逮捕陳維林劉欽蘭楊慶餘陳肇基王秋聖孫念祖等二十餘人於訊問之際曾對陳肇基及楊慶餘動手施以酷刑並以楊慶餘劉欽蘭係屬女性加以惡意侮辱日本投降後經北平警備司令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訊據被告渡部利二雖措詞諉卸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但經被害人陳肇基劉欽蘭楊慶餘王秋聖孫念祖等到庭分別指供前開被告對伊等加害之情形歷歷如繪眾口一詞矢口不移已屬真實可信而

戰犯渡部利二判決書

被告對於訊問之際有時由伊翻譯於偵查及前次審理中始終堅絕否認但經各被害人質訊之後始供認有時担任翻譯屬實尤足見其情虛畏罪希圖掩滅真實詳加參證則被害人等之前開供述顯屬信而有徵惟查起訴書係引用刑法條文現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其中已有實體上之規定對前開條文自應予以便更次查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法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殺人部分起訴書雖有袁漢俊斃於刑下之記載但據被害人陳肇基供述則謂袁漢俊係經北平軍法會審處置其與陳肇基同時被捕之駱永康該被害人等雖亦指證因受刑而犧牲但是否為被告所為則並無確切之佐證是及對殺人部分尚難令負刑責自應諭知無罪復查被告之犯行均係基於概括之意思應認為連續犯各論以一罪審酌情節分別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三十五款第十一條第二段第三段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原不足
罪証不
足
如未
供
認
而
仍
判
刑
則
屬
不
當
且
與
刑
法
第
五
十
六
條
前
段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五
十
七
條
第
五
十
八
條
第
五
十
九
條
第
六
十
條
第
六
十
一
條
第
六
十
二
條
第
六
十
三
條
第
六
十
四
條
第
六
十
五
條
第
六
十
六
條
第
六
十
七
條
第
六
十
八
條
第
六
十
九
條
第
七
十
條
第
七
十
一
條
第
七
十
二
條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七
十
四
條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七
十
六
條
第
七
十
七
條
第
七
十
八
條
第
七
十
九
條
第
八
十
條
第
八
十
一
條
第
八
十
二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四
條
第
八
十
五
條
第
八
十
六
條
第
八
十
七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九
條
第
九
十
條
第
九
十
一
條
第
九
十
二
條
第
九
十
三
條
第
九
十
四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六
條
第
九
十
七
條
第
九
十
八
條
第
九
十
九
條
第
百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戰犯渡部利二判決書



0064